

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實施計畫

107 年 4 月 9 日視障資源中心輔導會報提案決議
107 年 12 月 17 日視障資源中心輔導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15 日視障資源中心輔導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2 日視障資源中心輔導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15 日視障資源中心輔導會議修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一、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內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及未來職涯做好準備，透過資源教室輔導機制或進行職業訓練等，針對成效表現卓著給予獎助，以激勵克服自身障礙主動學習，符合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目的。

三、依據及精神

(一)依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班申請辦法」。

(二)獎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以參與資源教室輔導機制、實習或職業訓練等活動，並以激勵成績表現進步目的之，且領取之獎助金，並不需要提供服務時數，非屬有對價關係。

四、獎助對象、獎助標準與獎助金額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大專鑑輔會證明)。

(二)獎助標準：

1. 因學習困難之特殊性而申請輔導機制協助，如課業輔導、在學助理、學習輔具、教材提供、相關學習成長工作坊或讀書會等，經輔導後而成績表現卓著。
2. 雖成績未達標準，但積極努力向學，經由輔導機制協助，如課業輔導、在學助理、學習輔具、教材提供、相關學習成長工作坊或讀書會等，克服學習困難而有明顯之學習成效者。
3. 透過職涯規劃評估暨服務輔導機制，包含職業興趣探索、職業能力評估及職涯規劃，主動積極參與外面職業訓練課程、實習或考證照等活動，順利結業或考取證照者。

4. 透過職涯規劃評估暨服務輔導機制，包含職業興趣探索、職業能力評估及職涯規劃，主動積極參與外面職業訓練課程、實習或考證照等活動，補助部分報名費用。
5. 外宿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迫切需要校外無障礙宿舍促進自立生活，如使用電動輪椅、全盲等；或特殊家庭境遇，如中低收入、清寒、父母親失業或單親家庭等因素，以致經濟困頓，需要租金補助。

(三)獎助金每學期末發放一次，獎助金因成績卓越、努力向學或職業訓練等補助項目而異：

1. 成績表現卓著：學期修業學分 9 學分以上(含)，研究所 6 學分以上(含)，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以上(含)。每學期獎助 10,000 元，以成績高低標準排序，每學期共錄取至多 40 位名額。
2. 學習表現明顯進步，經輔導老師推薦，詳述推薦原因與事實，並附上佐證資料者，每學期獎助 10,000 元，每年共錄取 10~20 位名額
3. 對於主動參與職業訓練、實習、考證照及國內外競賽等活動，順利結訓或考取證照者，獎助 8,000 元，每年共錄取 10~20 位名額。
4. 對於主動參與職業訓練、實習、考證照及國內外競賽等活動所需要之報名費，亦可檢附單據申請補助，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5,000 元。
5. 對於外宿身心障礙學生，因無障礙空間住宿迫切需求或特殊家庭境遇等經濟弱勢，給予租金補助，每名補助 10,000 元，每年共錄取 10~20 位名額。

五、執行內容

(一)獎助生錄取流程

1. 學期初及期中調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核准概況以及學習成效特殊表現之個案，彙整成冊。
2. 申請者至少需要同時申請兩面向以上獎助方案(包含校內其他不同面向獎勵方案)，並於當學期提出參與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機制兩次(含)以上佐證資料。
3. 期中，由資源教室調查申請平均成績，並召開輔導會報，核定獎助生錄取名單及獎助金額，並呈報學生事務處，並申請獎助金額發放。
4. 成績表現卓著申請獎助金以未獲得校內身心障礙獎學金者為優先獎助。
5. 特殊個案之學習表現，可由輔導老師推薦並於資源教室輔導會報中討論審核。
6. 外宿租金補助申請以使用輪椅學生需要無障礙住宿空間或特殊家庭境遇等經濟弱勢為優先，需附上佐證資料並於資源教室輔導會報中討論審核。

(二)核銷注意事項

1. 申請獎助金應附上校內正式成績單、實習及職業訓練報名或結業證明等作為相關佐證資料。
2. 檢附相關輔導機制佐證資料備查。

六、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會議通過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備查。